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235—2004

无公害食品 小型萝卜生产技术规程

2004-01-07 发布

2004-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农业部蔬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德纯、刘肃、钱洪、高苹。

无公害食品 小型萝卜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小型萝卜的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条件、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以及采收和生产档案。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食品小型萝卜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 GB/T 8321(全部)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通则
- NY 5010 无公害食品 蔬菜产地环境条件
- NY 5234 无公害食品 小型萝卜

3 术语和定义

3.1

小型萝卜 mini radish

小型萝卜是形状较小,生长期较短的栽培种。常见的有四缨萝卜、五缨萝卜、扬花萝卜、红丁萝卜、算盘子萝卜以及从国外引进的樱桃萝卜、玉笋萝卜等。

4 产地环境条件

4.1 产地环境

应符合 NY 5010 规定的要求。土壤以地块平整、排灌方便、土层深厚、土质疏松、富含有机质、保水、保肥性好的沙壤土为宜。种植小型萝卜应选择无同种病虫害的作物为前作,避免与十字花科蔬菜连作。设施栽培可采用塑料棚、日光温室及夏季遮阳网等。

5 生产技术

5.1 品种选择

5.1.1 品种选择原则

选用抗病、抗逆性强、优质丰产、商品性好及适宜在本季节种植的品种。

5.1.2 种子质量

种子纯度 $\geq 90\%$,净度 $\geq 97\%$,发芽率 $\geq 96\%$,水分 $\leq 8\%$ 。

5.2 整地

早耕多晒,打碎耙平,施足基肥。耕层的深度在 15cm~20cm。

5.3 作畦

小型萝卜多采用平畦栽培,江南多雨地区采用深沟高畦栽培。

5.4 播种

5.4.1 播种量

每 667m² 用种量为 1.5kg~2.0kg。

5.4.2 浸种

保护地栽培多采取浸种催芽的措施,用 25℃~30℃ 温水浸种 2h~3h,出水后用凉水冲洗干净,放在干净的容器中,上盖湿毛巾 18℃~22℃ 催芽,催芽至种皮裂开即可播种。

5.4.3 播种方式

可用条播或撒播方式。播种时可采用先浇水播种后盖土或先播种盖土后再浇水两种方式,盖土的厚度在 1.5cm~2cm 之间。平畦撒播多采用前者,适合寒冷季节栽培。

5.4.4 种植密度

行距 10cm,株距 5cm~7cm。

5.5 田间管理

5.5.1 间苗定苗

小型萝卜不宜移栽,也无法补苗。第一次间苗在子叶充分展开时进行,当具 1 片~2 片真叶时,开始第二次间苗,当具 3 片~4 片真叶时,按规定的株行距进行定苗。

5.5.2 除草

小型萝卜因栽培密度大,一般不进行中耕,有草应及时拔除。

5.5.3 浇水

浇水应根据作物的生育期、降雨、温度、土质、地下水位、空气和土壤湿度状况而定。

5.5.3.1 发芽期

播后要充分浇水,土壤有效含水量宜在 80% 以上。北方干旱年份,夏秋季节采取“三水齐苗”,即播后一水,拱土一水,齐苗一水。

5.5.3.2 幼苗期

苗期根系浅,需水量小,基本上不浇水。高温季节北方干旱地区,除浇足底墒水外,可适量浇水。

5.5.3.3 叶生长盛期

此期叶数不断增加,叶面积逐渐增大,肉质根也开始膨大,需水量较大,但要适量灌溉。

5.5.3.4 肉质根膨大盛期

此期需水量最大,应充分均匀浇水,土壤有效含水量宜在 70%~80% 以上。

5.6 施肥

5.6.1 施肥原则

按 NY/T 496 规定执行。不使用有害工业废弃物、城市垃圾和污泥。不使用未经发酵腐熟、未达到无害化指标、重金属超标的人畜粪尿等有机肥料。

5.6.2 施肥方法

结合整地,施入基肥,基肥量应占总肥量的 70% 以上,即每 667m² 撒施腐熟的有机肥 1 500kg,草木灰 50kg,过磷酸钙 25kg。根据土壤肥力和生长状况确定追肥时间。在苗期、叶生长期可采用 0.2 % 磷酸二氢钾叶面喷肥,收获前 10d 内不再施肥。

6 病虫害防治

6.1 农业及物理防治

6.1.1 选用无病种子,抗病一代杂种或良种;合理布局,实行轮作倒茬;注意灌水、排水,防止土壤干旱和积水;清洁田园,拔除杂草降低病虫源数量。

6.1.2 保护地栽培采用黄板诱杀、银灰色膜避蚜和防虫网阻隔等防范措施;大面积露地栽培可采用杀虫灯诱杀害虫。

6.2 药剂防治

6.2.1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及其混配农药品种。禁止使用的高毒、剧毒农药品种有: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特丁硫磷、甲基硫环磷、治螟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蝇毒磷、地虫硫磷、氯唑磷、苯线磷、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等农药。

6.2.2 提倡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生物农药。

6.2.3 使用化学农药时,应执行 GB 4286 和 GB/T 8321(全部)。按规定施用药物剂量及施用间隔期,合理混用、轮换、交替用药,防止和延缓病虫害抗性的产生和发展。

6.2.4 防治蚜虫每 667m²可用 10%吡虫啉 10g~20g,对水 40kg 进行喷雾或每 667m²用 40%乐果乳油 50mL,1 000 倍~1 500 倍液喷雾或每 667m²用 10% 氯氰菊酯乳油 20mL~30mL,2 000 倍~2 500 倍液喷施。保护地可选用 22%敌敌畏烟剂,每 667m²用 0.5kg 密闭熏烟。

6.2.5 防治菜青虫每 667m²用 16 000 国际单位/毫克 Bt 可湿性粉剂 1 000 倍~1 600 倍液喷雾,喷雾量 50kg。或 100 亿孢子/克粉剂杀螟杆菌 100~150g 对水喷雾防治。化学药剂每 667m²用 50%辛硫磷 25mL~30mL,1 000 倍~1 500 倍液或 20 %氰戊菊酯 10mL~25mL,3 000 倍~5 000 倍液喷施。

6.2.6 防治软腐病每 667m²用农用链霉素可湿性粉剂 14g~28g,加水 75kg~100kg,搅拌均匀后喷雾。

7 采收

小型萝卜以鲜食为主,为保持其鲜嫩性,应根据栽培品种成熟标准及时收获。收获时保持根、叶不损伤,整齐码放在采收容器内。

8 生产档案

按小型萝卜生产技术规程,建立生产档案。对产地环境、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及采收各环节中出现的問題及采取的措施作详细记录。